

证券代码：871223

证券简称：广晟健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3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2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注：诉讼受理日期无法准确获知，前述时间为根据民事起诉状有关信息推定时间。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广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仰大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二）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梁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梁浩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杨秋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被告六：

姓名或名称：杨海莲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 1 与被告 2 存在大量业务往来，并产生了被告 1 对被告 2 的应收账款。被告 1 计划以其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提供保理服务的金融机构），由保理商向其提供资金融通。2016 年 7 月 13 日起，被告 1 以原告作为保理商，将对被告 2 应收账款转让于原告，获得相应保理收购款融资。被告 2 为该应收账款的核心付款企业，也是该笔保理业务的实际债务人。被告 1 相关保理业务续期后，于 2018 年、2019 年与原告签订编号为 GSBL-201808-（4-1）-BL、GSBL-201904-（5-1）-BL 两份《公开型保理业务协议》。

两份《公开型保理业务协议》第三章第五条约定逾期支付保理收购款的，以逾期部分金额按照日 0.05% 计算违约金；第三章第十一条约定了被告 1 回购义务；第六章第十八条约定了被告 1 违约事件；第十九条第二款约定任一期保理业务逾期，即视为全部保理业务逾期，原告有权要求被告 1 立即回购全部“已转让给甲方（原告）但甲方（原告）尚未回收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第七章第二十五条约定合同管辖法院为天河区人民法院。

后被告 1 依据其与被告 2 间《国内采供合同》及发票，共计从原告处获取保理收购款四笔共计人民币 2400 万，其中 2018 年获得保理收购款两笔，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第一笔 1800 万元被告 1 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归还 600 万元，2019 年 12 月日归还 1000 万元，仍欠两笔保理收购款 400 万元，保理费率 13%，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31 日；2019

年获得两笔保理收购款人民币 2000 万元，保理费率 13%，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 日。

就被告 1 与原告签订的两份《公开型保理业务协议》，被告 2 均就《公开型保理业务协议》签订《保证合同》。《保计合同》明确了保证人对两份《公开型保理业务协议》中被告 1 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计合同》第三条明确约定，保证人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被告 3 将其所持有被告 2 的 1320 万股股份作为担保质押于原告。

2019 年底，GSBL-201808-(4-1)-BL《公开型保理业务协议》对应两笔保理收购款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全部到期。2020 年初，原告向被告发送《催收函》等函件催款，后来由于疫情原因，被告停产停工，原告与被告中断联系。疫情缓和后，被告 1 在原告催收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偿还人民币 20 万元，剩余 380 万未偿还。原告遂又向被告 1、被告 2 发送《保理收购款到期通知书》、《应付账款到期催收函》、《催收函》等函件，要求支付履行回购义务。

2020 年 4 月 1 日，因被告 1 两笔到期保理收购款共计 400 万元未按时履行回购义务。原告向被告 1、被告 2 发送《业务提前到期告知书》，依据《公开型保理业务协议》第十二条(一)第四款约定，告知其编号 GSBL-201904-(5-1)-BL《公开型保理业务协议》涉及的 2000 万元保理收购款提前到期，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利息。由于被告 1 就编号 GSBL-201904-(5-1)-BL《公开型保理业务协议》涉及的两笔各 1000 万元保理收购款自 2020 年 3 月 2 日、9 日后再未缴纳保理费，因此两笔保理收购款自 2020 年 3 月 2 日、9 日起逾期，并计算逾期违约金。

2020 年 7 月 7 日，原告向被告 1、被告 2 发送《告知函》，要求其偿还保理收购款本余人民币 2380 万元，支付保理费用及违约金，并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 1、被告 2 与原告多次发函，表示还款并制定付款计划，但至今未支付任何回购款本金。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 1 签订两份《公开型保理业务协议》合法有效，被告 1 尚欠原告保理收购款本金 2380 万元。被告 2-6 均就《公开型保理业务协议》签订《担保合同》，就被告 1 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原告根据《公开型保理业务协议》、《担保合同》约定及《担保法》规定，要求被告 1 支付尚欠的保理回购款本金、保理费及违约金，被告 2-6 就被告 1 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决被告 1 向原告偿还保理收购款本金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万元（¥23,800,000.00）；

2、请求判决被告 1 向原告支付保理费用，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贰佰伍拾

壹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2,519,433.34)；

3、请求判决被告1向原告以未支付保理回购款本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照每天0.05%计算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玖仟陆佰元(¥3,719,600.00)；

4、请求被告1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捌万元(80,000.00)，保险费损失贰万肆仟零叁拾壹元(24,031.00)；

上述金额共计叁仟零壹拾肆万叁仟零陆拾肆元叁角肆分(¥30,143,064.34)；

5、请求贵院判决被告2-6对被告1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 **(五) 案件进展情况：**

此案件已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1)粤0106民初2117号。本案尚未开庭。

鉴于本案原告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着同一控制关系，公司与原告之间就和解方案积极开展友好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于帮扶公司减轻负担之目的于2021年6月4日向原告出具了《关于稀土集团对广晟保理与广晟健发达成和解协议的支持函》(粤稀土函[2021]30号，以下简称：《支持函》)。目前，本案原被告各方已达到《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主要包括：

(1) 确认截止2021年6月11日的未支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共计27,577,033.84元，协议约定分成31期并在2023年12月31日前归还；

(2) 截止2021年6月11日的违约金共计5,647,400.00元，原告方同意免除。

后续地，各方将会依据《和解协议书》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以民事调解书形式对协议内容予以确认，同时原告将会向法院申请解除针对各被告的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对此，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在立案以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1) 根据《公开型保理业务协议》的基础商务合同和约定内容，本公司为该应收账款的核心付款企业，也是该笔保理业务的实际债务人；(2) 原告同意免除截止2021年6月11日的全部违约金5,647,400.00元；(3) 原告同意在截止2023年12月31日之前分31期归还所确认的截止2021年6月11日的未支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27,577,033.84元，且在分期归还阶段不存在额外财务成本；就《和解协议书》的条款内容而言，切实减轻了本公司财务负担，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发展。

考虑到，《和解协议书》是在控股股东向原告出具《支持函》的前提下达成的，这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帮扶。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经和解后，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额外的财务成本的情形，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和解后的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关于稀土集团对广晟保理与广晟健发达成和解协议的支持函》（粤稀土函[2021]30号）；
- 3、《和解协议书》。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